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责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化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格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责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

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责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究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方式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报告显示：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 常态化帮扶有序推进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务院关于开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8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显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为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常态化帮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开局良好。

报告显示，经过5年接续帮扶，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20年的12588元增加到2025年的18627元，年均增速达8.2%。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脱贫地区和其他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不断缩小。

报告明确，常态化帮扶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监测帮扶机制有效运行，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均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产业、就业帮扶持

续加力，完善到户产业奖补及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全力以赴稳住脱贫劳动力就业岗位，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3200万人；重点区域稳步发展，新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0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统筹资源予以倾斜支持，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有效实施。

报告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面临返贫致贫风险仍将长期存在、欠发达地区发展基础仍较薄弱等困难挑战。

报告明确，下一步要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对象，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做到政策供给长效化、措施方法常规化、管理方式高效化、要素保障制度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水利部对5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水利部25日对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青海等5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据预报，8月25日至28日，西北中部东部、华北中部北部将有一次较强降雨过程。受其影响，黄河上中游干流及支流湟水、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海河流域永定河、大清河、漳卫河等河流将出现涨水过程，暴雨区内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山洪灾害和淤地坝安全度汛风险高。

为应对汛情，水利部指导督促地方水利部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滚动加密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强化会商研判和值班值守，科学精细调度防洪工程，突出抓好水库和淤地坝安全度汛、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及时提请地方政府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和危险区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人民子弟兵全力投入广西崇左防汛救灾

新华社南宁8月25日电 受第19号台风“紫耀”影响，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龙州县等地出现超警洪水，23日起，人民子弟兵全力投入崇左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从南部战区了解到，战区陆军某旅闻令而动，出动150名官兵前往崇左市江州区参与抗洪抢险，成立水上救援转运队，对受灾区域侦察搜索，出动冲锋舟、橡皮艇，对受困群众进行搜救转移。

武警广西总队自23日起先后出动百余名官兵，在宁明、江州、龙州等地展开抢险救援，累计转移群众300余名，物资10余吨。

广西崇左军分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累计出动470名民兵投入抢险救灾。广西军区同步组织南宁警备区600余名官兵、民兵团、宁明县，累计装填搬运沙袋7200余个，对沿江580余米低洼河岸紧急加高筑堤约60厘米。

记者从广西军区了解到，25日宁明县城水文站迎来洪峰，水位超警高达7.69米。当前，人民子弟兵持续奋战在崇左受灾一线，全力组织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物资转运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防范次生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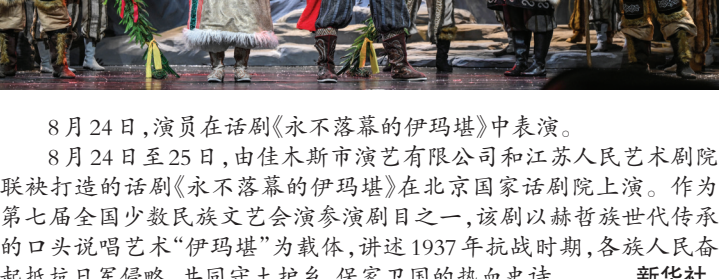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组织第29次建制单位轮换

新华社香港8月25日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和中央军委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于8月24日至25日组织陆军、海军、空军部队部分兵力进行了第29次建制单位轮换，轮换行动全程安全顺利。

据了解，参加轮换的驻香港部队陆军部队以梯队编成、摩托化机动的方式从深圳驻地出发，经深圳湾口岸前往港内军营，并举行防务交接仪式。驻香港部队海军部队和空军部队按照计划依次开展建制单位轮换。

进驻前，轮换进港官兵进行了扎实训练和认真学习，具备了履行香港防务的能力素质。他们表示，将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加强部队全面建设，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驻军法，不断提高履行使命任务能力，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行稳致远作出更大贡献。

此次建制单位轮换行动，得到了香港特区政府、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驻军对此表示衷心感谢。驻香港部队通过人员 and 装备的轮换，将进一步提升履行防务职责能力。



8月24日，演员在话剧《永不落幕的伊玛塔》中表演。
8月24日至25日，由佳木斯市演艺有限公司和江苏人民艺术剧院联袂打造的话剧《永不落幕的伊玛塔》在北京国家话剧院上演。作为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演剧目之一，该剧以赫哲族世代传承的口头说唱艺术“伊玛塔”为载体，讲述1937年抗战时期，各族人民奋起抵抗日军侵略，共同守土护乡、保家卫国的热血史诗。
新华社